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5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地 點：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F1101

主 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何美玲組長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吳淑芳校長、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
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林惠如院長、洪論評院長、郭瑋圻院長、
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林梅香主任、林文絹主任、蔡君明主任、
劉一凡主任、劉介宇主任、徐建業主任、陳建和主任、黃秀梨主任、
翁仕明主任、楊曉苓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蘇義泰主秘、
謝淑芬主任、周玟玲主任、賴世烱主任、陳惠娟主任、田政文主任、
邱慧泓主任

教師代表： 護理學院： 賴倩瑜老師、陳妙言老師、鄭夙芬老師、魏秀靜老師、
簡靜慧老師、李慈音老師、吳桂花老師、梁淑媛老師、
劉桂芬老師、黃慧芬老師、張淑芳老師、葉美玲老師、
徐淑貞老師、陳惠美老師、高千惠老師、邱秀渝老師、
李美銀老師、蘇美禎老師、張靜芬老師、謝佳容老師
健科學院： 謝楠楨老師、邱尚志老師、陳冠臻老師、祝國忠老師、
林東正老師、湯幸芬老師、陳冠仰老師、陳正芬老師、
邱恩琦老師、李仰慈老師、童寶娟老師
人康學院： 黃馨慧老師、邱瓊慧老師、彭雪英老師、黃文經老師、
吳庶深老師、黃傳永老師、林懿苑老師、鄧明宇老師
跨領域學院： 翁仕彥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 姚彥淇老師、何澍老師、林淑雯老師、陳紹韻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 余蔓玲女士、曾兆鳴先生、王榮燦教官、呂鐸南先生

學生代表： 許朝威同學、周鍵葳同學、卓軒伶同學、蕭采葳同學、王宜玲同學、
陳宜嬪同學、許宇嫻同學、杜彩嘉同學、洪麒翔同學

請 假： 楊曉苓主任、翁仕明主任、李慈音老師、劉桂芬老師、張淑芳老師、葉美
玲老師、邱秀渝老師、李美銀老師、蘇美禎老師、謝佳容老師、邱尚志老
師、祝國忠老師、陳冠仰老師、童寶娟老師、彭雪英老師、林懿苑老師、
黃傳永老師、姚彥淇老師、周鍵葳同學、卓軒伶同學、蕭采葳同學、王宜
玲同學、陳宜嬪同學、杜彩嘉同學、洪麒翔同學

壹、主席致詞：

一、教育部新任鄭部長英耀上任後，透過媒體與會議公開傳達教育政策走向：

（一）與學校較相關是「科技與醫療人才結合」，是未來要走出的第三條路，也可能是未
來第二座護國神山，將科技導入醫療，對學校是一個契機，包括精準醫療及老年照

顧等，對校務發展也是一個機會。

(二) 部長對技職教育看法，臺灣沒有天然資源但有人才培育，技職培育應該看重技職價值，讓「薪資」「綁技術」，而不是綁學歷，讓高技術技職人才擁有高薪。另因應少子化招生部分，可強化 30-50 歲約 800 萬人口的回流教育，如本校學士後護理系及在職專班。

(三) 鄭部長重視雙語教育，未來世代人才一定需要雙語能力，臺灣企業散布世界各國，需要大量雙語人才，部長認為，雙語不是短時間可達成，整體養成教育需要 20-30 年，但開始做就是好事。

二、感謝師長帶領及系所主管支持，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9845 萬元，感謝教務長與各院系所中心師長及各單位同仁過去一年的努力獲得教育部青睞，繼續補助經費優化本校教學、研究與學習空間。

三、112 學年度本校新生註冊率及師資質量考核皆符合規定及優化，可以申請擴充 AI 領域系所招生名額，擴增培育數位人才。本校符合申請標準分類系所為資管系及 AI 數據所，學士班預估可擴充 2 名、碩士班預估可擴充 5 名，感謝資管系、AI 所擬申請增量名額擴充，培育更多專業人才。此外，因應社會需求及國家政策，謝謝護理系也預計申請增班「產學攜手 5+2 合作計劃護理專班」及「護理師在職專班」，帶給學校學生人數擴增。

四、近期本校師生表現優秀，尤其是護理系賴欣儀同學在澳洲世界技能大賽中勇奪金牌，是本校有史以來最佳獎項，感謝師長認真指導，特別感謝護理系劉桂芬老師、何瓊芳老師及系主任、副主任及老師指導等等行政支援協助。

五、今年全大運賽事破了校史上紀錄，拿到最佳成績，七支隊伍全國排名 13，科大全國排名第四，北護大不是體育大學可以有如此佳績，可見學生真的很優秀，包括最近啦啦隊比賽女生組獲得全國冠軍，特別感謝體育室田主任以及學務處。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

參、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本(112)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相關決議事項如下：通過「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乙案，環安衛室約用工作人員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業證照者，比照本校職護薪資標準進用。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1 日召開本(112)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當日會議重要建議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制度化：由各單位提出在財務等各方面三、五年的規劃，包括學術跟行政單位的配合。教育部評鑑中心在大學校務評鑑首先看的即是計畫做得如何、寫得如何、執行的如何，評鑑的週期重視校務發展計畫的執行成效。總體規劃可整合各個單位的經

費，例如高教深耕計畫、學務處、諮商中心等單位計畫經費，將經費集中學校可有效運用，進行學校整體發展。

- (二)策略性思考:建議大學對於外在環境變動的危機意識,策略性思考成本分為時間和經費,考量的並非是投入多少經費而已,還要考量花多少時間去蓋大樓及後續營運成本,營運成本是跟建築成本是直接相關的。整體學校發展都要一併考量進來。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8 日召開本(112)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議，重要討論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科技大樓 S105 電腦教室移撥予學輔中心一案，評估結果及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1.S105 電腦教室緊靠現有學輔中心，以長遠性及經濟性考量，仍以 S105 移撥予學輔中心為宜。請學務處編列相關預算以利後續執行。
- 2.S104 電腦教室至少規劃 54 個座位，以利教務處排課。
- 3.F604 電腦教室週四及週五提供教務處排課，週一至週三提供學生自由上機及列印服務。為便利學生使用，請圖書館及教務處分別評估館內及 G406 電腦教室於週四~週五提供自由上機及列印服務之可行性。

- (二)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車行動線檢討案

本校委託建築師規劃之雙車道由內江街進出(789-2 地號土地)，經外聘建管專業委員檢視為可行，後續請建築師擬具一份建築專業檢討報告(包含法規面、技術面及整合結構技師意見)並經建管專家審閱後，再提經管會議討論。

- (三)明倫館地下室階梯教室(飛輪教室)管理單位變更案

通過管理單位由總務處變更為體育室，以利該室統籌運用運動相關場域，發揮空間及設備使用效益最大化之目的。

- (四)健康中心空間改善案

健康中心為維護服務對象隱私及提升使用人次，現況空間擬改善為「獨立空間、增設擴大觀察室(增設觀察床、男女分間)及廁所設置通風設備」，決議所需「獨立空間」先將位於健康中心內之就輔組另覓其他可行空間，並以學務處現有空間整併為優先。其餘待改善事項俟進行相關評估後辦理。

林代表東正：校長及各委員會報告都是蠻好的發展契機，建議委員會及師長可以思考內部如何適當的因應調整，調整中是否涉及資源排擠作用？如跨域學院未來發展 AI，健科學院內的健管系及資管系是否也適合朝 AI 發展，未來跨域學院發展資源配置及 AI 或科技的共通資訊架構主管單位為何，可行性如何做，常聽到系所老師課不足，那代表授課方向、系所發展方向也需做調整，未來如何調整系所發展方向及精進老師專長，是否各委員會及高層能夠有更明確步驟及作法。

校長裁示：

1. 謝謝東正老師提問及建議，現在 AI 是一個風潮，學校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在這波風潮前就申請成立，在跨領域學院申請是希望與校內 12 個健康相關專業系所如護理、長照、運保等進行跨領域及 AI 結合。AI 是未來發展方向，未來會全

面盤點系所是否需要調整或學院系所內部評估，現在先通過獨立所，未來跨域學院需要進一步擴展，不管是朝國際學院或在職班發展，整合或調整都是可能的方向，謝謝東正委員建議。

2. 另有關新聘老師專長，不管是各系所新聘、補離退老師缺或優化生師比，都會針對專業專長聘任，除了跨領域學院在申請之前有部分師資調配，未來系所也會做適度調整，如果是以系所發展聘任則請系主任給予協助。林委員提到課不足問題，目前因為醫教系及長照系只有二技，有可能會碰到課不足問題，但是在聘老師之前務必算優化生師比之外，也需考慮是否有課程可以讓新聘任老師上。

林代表東正：謝謝校長說明，涉及 AI 設備投資，預算十分龐大，學校是否有共享設備的架構，另老師如果有專長調整上問題發生，例如學院學程如果關掉課程，老師何去何從，依垂直分工原則，遇到這樣困境該由哪個單位負責。

校長裁示：謝謝東正老師，首先，非常贊同所有設備資源投入需有共享設備觀念，如護理系實驗室開放高照系與其他系所共同使用，這是很好的範例。其次，為何擔心關掉課程，除非有系所提出來，目前學校並未正式收到關掉學程或課程訊息，首先需以老師與學生權益為優先考量，第二是否有理由關掉系所，再次重申學校珍惜每一個系所、每一個學程、每一個員額。

王教務長補充：學校處理生源、學程與教師問題，皆以教師及學生權益為最高原則。結構上的問題，如以前中西醫研究所併入護理系經驗，併入後班級與課程都在，只是組織結構改變，原來中西醫教師皆進入護理系，老師授課沒有很大的改變。教育部開放學校組織結構系所調整，因應趨勢及產業變化有必要作部分調整，調整原則都是以老師及學生權益為原則，保障老師有課上。醫教系因為系所合一，師資須符合師資員額規範，系主任會協助老師發展或有合適的課程，或新聘老師就會調整老師的專長，世界在變、老師在變，學校也要趕上時代的變化，學校行政部門與學術部門高階主管討論因應實際的改變。第一線是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主管之法規層面、資源層面給予協助支持與討論。

肆、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 一、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招生規定及申請書業經於 3 月 13 日第 113 學年度第六次招生會議議定通過，教務處已於 5 月 20 日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時程內完成報部審查作業。惟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0442 號函建議須修正招生規定並訂定運動績優生在校相關規定，函報教育部體育署。體育室已依建議修正招生規定及修訂運動績優生課業輔導辦法，教務處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187 號函，通知「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申請作業，本校護理系已提出申請，教務處於 6 月 3 日教育部規定時程內完成報部審查作業。招生簡章預計於 7 月份擇期召開第 113 學年度第八次招生委員會審議。

三、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196 號來函，配合辦理「擴充 114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招生名額案」，本校資管系與 AI 數據所符合申請資格，本次學士班擴充名額比例為 3%(資管系四技日間部 63 名，約可擴充 2 名)，碩士班擴充名額比例為 25%(資管系碩士班 14 名、AI 數據所 4 名，約可擴充 5 名)，資管系與 AI 數據所已於 6 月 11 日提供申請計畫書，預計於 6 月 28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四、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487 號來函通知，114 學年度總量二階作業「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作業」，本次計 1 案申請(AI 數據所日間碩士班增量 10 名)。教務處依校內作業程序提案相關會議審議，預計於 6 月 21 日完成線上填報與函報教育部作業。

五、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來函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410D 號，通知本校「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審查結果，同意語聽系增招四技日間部普高生，且學校從既有普高生總量名額調整 2 名予該系。依 11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2 年 8 月 9 日)決議在案，擬由資管系調移四技申請入學外加名額 2 名至語聽系。

六、評鑑 PDCA 進度：

(一) 第二週期系所自評籌備進度：

1. 4 月 29 日自評指導委員提供各項改善回復建議，有關係所經費資源乙節，教務處已完成彙整相關行政單位經費暨教育部補助款(高教深耕計劃經費)分列各系等數據資料表，併同校務研究辦公室分析全校院系每生分配經費圖，寄請各系參考，請各系於 6 月 20 日前完成評鑑報告書(內頁請完成學校關防用印)。送交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統一送交台評會。5 月份各系自評作業進度列管表【[附件一，p.21-22](#)】。
2. 謹訂 9 月 27 日(五)召開 113 學年度「自評指導委員會議」，由 11 系所主任逐一摘要向委員預演系務 PPT 簡報 20 分鐘，請各系於 8 月 15 日前送 PPT 電子檔至教務處彙編議程資料。
3. 台評會來函說明 10 月 30、31(護理系實習單位)當天實地訪視日程表【[附件二，p.23-24](#)】。

(二) 111 年校務評鑑委員意見第三階段追蹤改善成果：

「111 學年校務評改善及執行成果」依據 4 月 29 日「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以 PDCA 精神回復，並進行第三次追蹤改善，各單位已填返彙編陳核校長決行，後續於 6 月 20 日送交紙本報告書至台評會(另檔連結但上傳至無紙化會議平台，紀錄不掛網)。

七、健康科技期刊 10 卷 1 期已於 112 年 11 月發行 <https://reurl.cc/OjZyoy>。10 卷 2 期預計 113 年 6 月發行，本期投審稿件數截至 113 年 6 月 3 日累計 22 篇，目前通過 6 篇，尚有 7 篇於審修過程中，本刊全年徵稿，歡迎各位師長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129>。

八、校訊第 236 期內容頭條報導內容。113 年全大運本校獲校史最佳成績-7 金 2 銀 1 銅；「就業挖挖哇」校園徵才博覽；北護大與印尼大學深化教育合作；北護大與五聯盟大

學響應 Taipei+【大師講座】振興醫院魏崢院長談「知心」；其他精彩內容詳見

<https://acadsys.ntunhs.edu.tw/Periodical-eNews/views/index.php>

- 九、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492I 號函，本校 113 年核定主冊經費 7,561 萬元整、國際專章 500 萬元整、資安專章 95 萬元整、附冊 1,060 萬元整、附錄一 537 萬 8 千元整、附錄二 91 萬元整；本校 113 年合計 9,844 萬 8 千元整。

學務處報告：

- 一、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依該準則第七條應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暨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暨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均公告於網路上，配合新法修正，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要點」已於 6 月 5 日行政會議提案廢止，未來校園霸凌防制皆依該準則辦理。
- 二、因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來函：「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參與結果，應回歸成績評量機制，不得作為懲處(警告、小過、大過)」等依據，修改本校「服務時數實施辦法」條文，刪除必須於規定時程完成規定時數、未依輔導補足時數懲戒等具強制性條文。
- 三、5 月 4 日「就業挖挖哇 校園徵才博覽會」，含本校服務台共 68 個機構參展，包含就業服務處、校友會等公部門(8 家)及醫療機構(41 家)、兒童教保(6 家)、健康照護(7 家)、餐飲服務(3 家)、一般企業(3 家)。當日約提供 2,809 個職缺，約有 1,364 人次投遞履歷、896 人參與現場面試，為歷年最高，活動圓滿，並有 7 則網路媒體新聞發佈。
- 四、本學期統計截至 5 月 24 日，個別諮商服務共 778 人次/173 人；請滿 3 日心理健康假通知共 40 位學生，其中 20 位為 5 月份新增。已有 10 位學生進入晤談，1 位已休學，其餘學生在考量學生若未曾使用過學輔中心諮商資源，貿然聯絡會令學生對諮商產生抗拒感，故個管心理師以主動聯繫導師，請導師協助關懷，如導師會談中察覺學生有諮商需要，可立即諮詢或轉介學輔中心。
- 五、113 年度通過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 35 萬，主題為「Healthyou~ I DO. 北護 go 健康」。共 7 項子計畫，分別為 I health(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I can(慢病管理)、I reject(菸害防制)、I smile(口腔保健)、I love(愛滋防治)、I help(緊急救護)和 I prevent(傳染病防疫)，目前進行成果分析，預計 6 月 20 日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進行檢討報告。
- 六、本校蕙質蘭心樓耐震補強計畫已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117779 號奉教育部核定，學校自籌 1689 萬，教育部補助經費 2500 萬，補強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 4 月 3 日決標，預計 6 月完成結構補強細部設計；另有關本校「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已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1305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訂，另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北護學務字第 1130007772 號函送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

總務處報告：

一、大型營繕工程執行情形：

(一)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

第一期(1-1 及 1-2 期)及第二期主體修建工程：

1-2 期與第二期工程合併發包，主要項目為 3-4 樓教室再利用裝修、外牆磁磚修復、西側 3-4 樓廁所更新、屋頂防水及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等，5 月 21 日開標，5 月 27 日評選結果獲最有利標廠商為鋼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6 月 6 日完成議價決標，預計 7 月開工。

(二)提升學生宿舍蕙質樓及蘭心樓住宿安全品質工程

本案結構補 4 月 3 日決標予王東榮工程顧問公司，依契約規定於 5 月 8 日提送基本設計成果，5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該日因基本設計審查結果尚未完善，預計 6 月 25 日召開設計複審會議。

(三)圖書館中央空調汰換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

空調改善工程於 4 月 30 日奉准公告招標，5 月 15 日及 5 月 21 日兩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致流標，經委託規劃技師 5 月 21 日來函告知，因各機關空調改善工程同一時期上網，導致投標廠商會挑選利潤較佳之案件，已請規劃技師修正工程預算並提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輔導單位台建中心)審核，5 月 22 日審核通過重新簽核上網公告，預計 6 月底完成工程決標。

(四)科技大樓護理系研究空間優化案

5 月 20 日開標獲合格廠商 4 家，5 月 29 日獲最有利標廠商為良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6 月 6 日完成議價決標，預計 6 月 15 日進場動工，8 月底完工後點交予護理系。

二、附屬設施委外管理：

(一)水療中心北側 2 樓空間場地出租(101 坪)

1. 3 月 28 日決標由「好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規劃經營客美多(コメダ)珈琲店，該公司已於 4 月 17 日繳納履約保證金、完成簽約及契約公證，並於 5 月 31 日辦理現場點交，委外租金收入可再挹注校務基金。
2. 預計第四季營運後，除了提供教職員生舒適放鬆的環境、感受溫馨的桌邊服務之外，日式朝食及咖啡等多元餐點的提供，也滿足了校園餐飲便利性及多元性之需求。

(二)水療中心促參委外經營

1. 本校與展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水療中心已於 5 月 2 日完成簽約及契約公證，本次契約自 113 年 5 月 15 日至 116 年 5 月 14 日止(3 年)，廠商再投資金額約 160 萬元，持續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教學、研究、社團活動及健康促進優質場域，亦可服務社區民眾達到體育推廣之目的。
2. 水療中心以 OT 方式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每年減少本校投入人力及營運成本約 1,000 萬餘元(水電及設備維護等)，廠商繳納土地租金及相關權利金除挹注校務基金之外，約提撥 5%金額予體育室支應參與各項賽事費用。

(三)城區部學生宿舍租賃

為短期活化運用校舍資產及活絡城區部校區人流，經總務處積極主動洽商文化大學及德

明財經科大均有意願承租城區部學生宿舍住宿空間，已於 5 月 2 日邀集二校相關單位(學務處、總務處及電算中心)確認契約內容(本校使用宿舍需求、出租範圍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權利義務等)，預定 6 月完成簽約及點交，預期未來 3 年空間活化租金收入可再挹注校務基金。

三、場地及停車位管理：

校本部及城區部自營臨時停車收益：112 年度校本部收益為 300 萬 3,609 元、城區部 345 萬 5,070 元，小計 645 萬 8,679 元，較 111 年度收入 469 萬 94 元成長約 37%及 110 年收入 343 萬 8,891 元成長 87%。

四、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車行動線規劃案：

本校委託建築師規劃之雙車道由內江街進出(789-2 地號土地)方案，經 3 月 28 日校規會外聘建管專業委員審視認為可行，建築師現已完備前述方案之法規、技術及結構等相關建築專業檢討報告，刻正請建管專家審閱中。

高代表千惠：1.學校大門入口動線分汽車走外線(靠內側)及摩托車走外側，機車又分進出兩線。

為維護同仁安全，請學校加強宣導，另汽車進校可能暫停佔據外側機車道，也有危險性，請總務處加強規劃，維護大家安全。

2.請問禁菸區是否包括學校圍牆外圍，常發現同學與同仁在圍牆外圍人行道抽菸，學校出大門左側張貼禁菸告示(即綠色區域)皆是禁菸區，請問禁菸範圍為何，另明德路 337 巷(靠校外樂育樓人行道)對面住戶常到學校圍牆邊抽菸，建議是否在圍牆外圍明確張貼禁止抽菸，以上請總務長幫忙。

總務長：首先將再評估大門機車與汽車交接部分動線，是否有更好的方式。其次，有關校園周邊禁菸屬學務處主管，據了解衛生局會在校園周圍立禁菸告示牌，也會在學校周圍畫綠色區域線，近期學校已協調市政府完成重新優化學校 2 號門及 3 號門旁人行道，地磚重新鋪過也畫上禁菸綠色線，會後將再與學務處研商，必要時辦理會勘，請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學校處理校園周邊禁菸管制問題，讓學校師生與周邊民眾了解禁菸範圍。

吳代表桂花：感謝總務處協助重新規劃科技大樓護理系研究室；另外圖書館先前委外經營的羊毛與花已停止營業，建議未來該空間可以有更精緻規劃，有咖啡香及簡餐的氛圍其實蠻好的，如果可行也請納入未來空間規劃。

賴館長：該空間管理單位為圖書館，廠商虧損數十萬停止營業，目前圖書館因空調系統整修閉館中，待空調整修工程完成後再討論該空間未來規劃。

校長裁示：謝謝委員，請將建議納入未來規劃中。

研發處報告：

一、113 年教育部學海系列獲補助結果如下：

(一)學海築夢:核定通過 8 案，獲補助款 224 萬。

(二)新南向學海築夢:核定通過 5 案，獲補助款 132 萬。

(三)學海飛颺:核定通過 12 位學生，獲補助款 168 萬。

二、113 年「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續予補助計畫，業已於 113 年 5 月 28 日核定，含「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及 2 件個案計畫(鏈結資源永續健康-「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計畫、後疫情時代高齡與幼兒身心健康全方位升級計畫—社區服務支持系統的社會實踐)，共補助新台幣 10,600,000 元，核定經費併入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分期撥付。

三、本校 113 學年度國際班核錄取情況如下:國際護理博士班 7 名正取，8 名備取；國際護理碩士班 9 名正取，10 名備取；國際護理助產 9 名正取，4 名備取；另因配合外交部對友邦國家人才培育政策與台灣獎學金計畫，國際護理碩士班另增收外交部推薦友邦學生共兩名，分別為聖文森及海地國籍學生。

四、113 年度本校新增設海外研修與交換計畫如下:

本校系所	海外修讀學校	國家	合作模式&修讀方式
幼保系、運保系	大邱保健大學	韓國	1 學期修讀
休健系	國際飯店管理學院	澳洲	1 年海外研修
運保系	梅西大學	紐西蘭	1 年海外研修
跨域學院人工智慧 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	昆士蘭科技大學	澳洲	1+1 雙碩士學位
護理系	高麗大學	韓國	暑期短期海外研修交換
不分系所	縣立廣島大學	日本	暑期短期海外研修交換
護理系、助產系、運保系	山形縣立保健醫療大學	日本	暑期短期海外研修交換
護理系、健管系、高照系、 休健系、助產系、醫教系	沖繩縣立看護大學	日本	暑期短期海外研修交換

五、113 年暑假國際中心將辦理兩梯次國際特色 TCM 交換課程，將有 68 位來自 8 國的姊妹校學生參加。

六、國科會計畫：113 年度計畫申請案件共計 71 件;截至 113 年 6 月 5 日通過 12 件，金額 18,491,000 元。

七、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公告本(113)年度學術研究補助申請，共計 48 份申請書，現正檢核資料中，後續撥付教師經費使用。

八、113 年 6 月 4 日完成辦理「113 年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I)」課程，共計 170 人，取得研習證書。

九、產學合作

(一)113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3 年 6 月 4 日累積件數 46 件，金額計 22,973,066 元。

(二)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110-112 年獲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轉案共計 54 案，共補助 30 位教師。

十、113 年 1-6 月專利共 15 件，向智財局辦理專利領證及維護費繳納事宜。

十一、第八屆全國大專校院「Healthy x Happy」創新創業競賽，此次共有來自全國 30 校 42

個團隊報名參賽，其中決賽 10 組團隊裡，本校就有 4 個團隊入圍，已於 6 月 7 日(五)親仁樓(B317)辦理決賽暨頒獎典禮，感謝師長、同學一同共襄盛舉。

十二、112 年第 2 梯次「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本校資管系團隊-「去去黴菌走」獲選優選團隊，榮獲教育部補助創客執行經費新台幣 10 萬元整。

十三、113 年第 1 次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已於 5 月 20 日辦理完成，該會議委由高雄醫學大學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協助安排。

人事室報告：

- 一、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0 日函以，該部於 113 年 2 月 7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將採分年分階段安排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認可及輔導作業，另將安排工作坊協助學校填表事宜。本校經安排於第 1 階段訪視，須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前繳交自評報告書。另依該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應設置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得採任務編組）作為專責單位，小組主持人建議為副校長或校長；小組成員建議為實際負責執行教師資格審定作業之人員，如教務長、人事法規主管、院系教評委員等，並建議每一學院有 1 位代表為小組成員，各校至遲應於 113 年底前成立。該部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辦理工作坊，建議學校得考量自身環境及需求，聘請法律專家、外聘專家，且以符合性平法性別比例規定為佳，刻研議成立上開推動小組及著手撰寫自評報告書，請各單位依限協助提供報告書相關資料。
- 二、教育部因應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修正，並依同條第 4 項授權，明確規範主管機關協助學校查詢不適任人員相關資訊之機制，供學校指定之專人進行查詢，以符合實務運作，另配合性平法增列校園性別事件種類，及擴大主管機關及學校範圍，以符合實務運作，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903A 號令修正發布「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 三、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121569 號書函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略以，為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及符合服勤辦法相關規定，請各校定期檢討勤休制度之妥適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1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教育部將自 113 年 2 月起以不定期方式抽查；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等情形，請確實依服勤辦法第 4 條規定報教育部同意或備查。
- 四、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000753A 號書函略以，為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及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1.加強宣導指派加班之相關規範，並督促選擇加班補休之同仁應將補休假時數於期限（2 年）內休畢為原則。2.上開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須符合結算要件，始得例外依法結算加班

費，以維護同仁健康權，避免同仁為結算加班費而怠於補休；並請檢視差勤系統功能，提供同仁得於必要時，產製曾於補休期限內向機關申請加班補休假而被否准之相關佐證。3.倘有以平時考核獎勵辦理加班補償者，須符合下列要件後辦理：(1)機關因業務需要致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應結算加班費為優先。(2)機關因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時，始得以平時考核之獎勵，結算未休畢且無法結算加班費之加班時數

- 五、教育部 113 年 5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046517 號書函略以：依行政院 113 年 5 月 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33022839 號函以，因應 0403 花蓮震災，重創花蓮縣觀光產業，為協助復甦，爰放寬公務人員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例如：某甲本年具 14 日休假資格，其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000 元，某甲於本年 5 月 11 日持國旅卡至花蓮縣特約商店刷卡消費 8,000 元，得核發休假補助費 16,000 元)，請鼓勵同仁前往該縣觀光消費。

林代表東正：校務會議是否調整報告方式，如教務長提到之 PDCA，建議報告過程可依作業方向、執行成效、預算執行數等呈現，建議各單位報告檢附當年重要工作計畫，111-115 年近中程目標，例如可列出目前七月各單位使用多少預算數，完成多少事情(即執行進度)及(可預測)未來有何改善空間，並可以依永續發展的攸關關係或模式分析或檢討，如此報告應能更有條理。

校長裁示：謝謝東正老師，有關校務會議報告形式，建議部分依工作計畫或經費執行的進度報告，分前中後，報告時將項目列舉，這部分請秘書室研處。

主計室報告：

本校113年度截至5月預算執行情形：

- 一、經常門：業務總收入實際數4億4,509萬4千元，業務總支出實際數4億8,445萬1千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短絀3,935萬7千元；較上年度同期短絀2,968萬元增加短絀967萬7千元，主要係人事費較上年度同期增加所致。
- 二、資本門：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5,962萬4千元，截至5月累計分配數596萬4千元，執行數2,002萬5千元，執行率335.76%，主要係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電梯估驗撥付及汰換管理用公務車輛1台提前採購所致。

秘書室報告：

- 一、本(113)年 5 月 9 日召開本校城區部發展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摘要如下：

(一) 目前每月請副校長主持，邀請健管系、推廣中心、電算中心、總務處等單位召開城區部主管會議，現有健管系二技在職專班於城區部上課，提供即時性之服務與協助。

(二) 規劃興建城區部第二文教大樓，應有教學上之需求：

1. 本校規劃方向希望有新的教學上需求，爭取教育部補助第二文教大樓興建經費，擬規劃請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至城區部發展。
2. 規劃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歸還舊五層醫療大樓後，其五樓宿舍區可作為學生住宿空間；長期另研議於第二文教大樓規劃國際學舍之需求。

二、襄助校友會參加本校就業博覽會相關事宜：

中心於5月6日襄助校友會於就業博覽會設站，由校友會王志雲理事長等5人，提供學生就業諮詢及職涯諮商等服務項目，當日學生逾50人洽詢諮商，加入校友服務中心網路社群平台約200人次，人數皆較往年大幅提升。

三、參加畢業生說明會：

中心偕同校友會於5月21、23日參加畢業說明會，說明校友服務及校友會資訊，鏈結畢業生情誼，廣植校友服務能量。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任秘書】

案由：本校「112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依規本校需於113年6月30日前就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完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之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茲將本校彙編112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之綱要與原管監辦法訂定之綱要對照如下表：

管監辦法所訂之綱要	本校財務績效報告書之綱要
	壹、前言【如財績第1頁】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包括投資效益)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如財績第1-105頁】 (1)年度重點計畫執行成果 (2)各單位年度重點計畫執行成果 (3)校務基金年度收支情形(含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參、財務變化情形【如財績附第 106-113 頁】 (1)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2)收支餘絀情形 (3)資本支出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肆、檢討與改進【如財績附第 114-116 頁】 (1)經費自籌能力 (2)降低政府財務支出
四、其它	伍、結語【如財績附第 116-117 頁】

三、檢附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現場提供紙本傳閱)。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俟本會議通過後於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 由：擬議定本校 114 學年度總量二階「招生名額總量增量作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部公告 114 學年度總量二階「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作業至 5 月 10 日截止，依教育部要求本項作業程序需經校內程序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限期 6 月 21 日前補陳會議紀錄。
- 二、經調查，本次共有 1 案申請，為跨領域學院提出 AI 數據所日間碩士班，擬增量申請 11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 10 名。
- 三、因本校招生情況尚稱良好，難再由總量內調整招生名額，請求教育部另給予招生名額，以利增招或成班。
- 四、本案總量二階作業流程為：1.教務處受理系所申請(5 月 10 日前)→2.業務會議(6 月 5 日)→3.校務會議(6 月 19 日)→4.教務處線上填寫與函報教育部(6 月 21 日前)。
- 五、本案業經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通過，本案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表請見附檔(現場投影不掛網)。
- 六、本案如獲校務會議通過，配合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學務處/宋貞儀學務長】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辦法」更名，故提請修正。

- 二、另依據實務運作，新增設明訂主席任期、會議決議成立要件、增設「程序審議小組」等。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8 日第 249 次行政會議通過。如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程序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檢附本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及現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附件三，p.25-3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案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 113 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本校組織規程業配合修正，案經 113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1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7 日核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擬將通識教育中心主管遴選作業改納入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中規範，爰配合酌修名稱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附件四，p.36-4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 113 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本校組織規程業配合修正，案經 113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1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7 日核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擬將通識教育中心主管遴選作業自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改納入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中規範，爰配合增修相關條文，並酌修名稱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附件五，p.42-4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7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113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本校組織規程業配合修正，案經113年3月27日本校第151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113年5月27日核定自113年8月1日生效，爰配合修正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減授時數，並自113年8月1日起施行。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附件六，p.45-4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全案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 113 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本校組織規程業配合修正，案經 113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1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7 日核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改納入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中規範，並修正名稱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酌作文字修正，另依實務作業需要，明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不足時，得請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授或副教授擔任、明定主席無法主持會議或遇有迴避情形時之處理方式、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組成之推薦人數規定，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0 函訂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比照學院設置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等規定。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附件七，p.49-5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全案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 113 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本校組織規程業配合修正，案經 113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1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7 日核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將通識教育中心院教評會設置規範改納入本準則中規範，並比照學院方式設置，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另修正名稱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酌作文字修正及修正簡稱，另依實務作業需要，明定主席無法主持會議或遇有迴避情形時之處理方式、修正候補委員遞補規定及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0 函訂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等規定。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附件八，p.56-6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 113 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本校組織規程業配合修正，案經 113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1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7 日核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配合組織規程修正，酌修該中心單位主管名稱為「中心主任」及修正系單位主管名稱為「系主任」，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另依實務增訂候補委員任期限期規定、明定主席及代理主席無法主持會議或遇有迴避情形時之處理方式及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0 函訂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等規定。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附件九，p.63-6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 113 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本校組織規程業配合修正，案經 113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1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7 日核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標點符號及數字體例修正；另依 10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130 次校務會議決議及現行實務，明定新進教師須於 3 年內，在 WOS 資料庫或 A&HCI 應至少發表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之規定等。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附件十，p.69-10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 113 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本校組織規程業配合修正，案經 113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1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7 日核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修正旨揭委員會當然委員成員，並配合酌修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人數，以符合委員總數 15 至 17 人之規定。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附件十一，p.102-10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 113 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本校組織規程業配合修正，案經 113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1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7 日核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修正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名為「中心主任」，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酌修文字及增列調查報告內容規定。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附件十二，p.104-11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潘愷副執行秘書】

案 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令訂定發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配合修正本校性平會委員設置辦法，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附件十三，p.111-119】。

決 議：照案通過。

謝代表楠禎：

1. 上個月被通知健科學院碩士班要停辦，請教洪院長表示還在討論當中，關班以後碩士班有三位專任老師學分數立刻歸零之問題，曾以書面建議，這麼多年學校從未關過一個學程，而是一直在增加。
2. 建議跨域學院 AI 擴大規模發展：發展 AI 是趨勢，建議健科學院學程 health technology(健康科技)與跨領域學程的 AI technology，AI 技術，做資源整合，資源包含老師、專利及學生部分，如果把全校相關 AI 技術通通整合在跨域學院當中，整合好處第一是跨領域學院專長會比較完整，有雙專長，一個是 AI，另一個是 health technology；第二個好處是跨域學院班級學生人數會變大，對申請國際學程比較有利。因代表學生及老師反映，目前所上有兩屆，三位老師全部反對關掉課程，個人建議與跨域 AI 所整合是最佳解，也可以解決健科學院 13+2 師資問題。

3. 城區部活化：聽說跨領域學院要搬到城區部，與學生、老師權益有關事務要經過公聽會程序，因為招生簡章完全沒註明，不要明年就搬去城區部。個人覺得學校可以先運作兩年，把 AI 所穩定擴大，再做通盤整理，如果現在搬過去太過於倉促且那邊的教學設備設施完全不同。幾年前學校校務會議通過整個校本部規劃有教學行政區與生活區等都在校本部，城區部發展國際學院與產學營運中心，若要變更，建議學校中長程計畫要修改，否則現在決策流程不完整。

我們與北護分院一直有共同發展問題，臺大積極推動 116-119 年興建醫療大樓，校長提到城區部再造，城區部在學校中長程計畫定位為國際學院與產學營運中心，如果只有跨域學院過去，無法達到城區部整體有效活化，另推廣教育中心去城區部發展因其不是事業單位，會有很多限制，建議把所有學生集中在校本部，包括資源或設備都集中在校本部對學生照顧會比較好。

校 長：請教洪院長目前健科學院內部討論要開碩士班的情況為何？程序是否通過？是否向教務處提案？

洪院長：1.首先健科學院碩士班招收學生很穩定，沒有問題，問題在於教育部的法規「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支援條件標準」附表第 5，就是謝校長所說 13+2 師資問題，因為此課程除了實聘 2 名師資外，還要有系所支援專任合格老師 15 人。本次案由係因學院內有主任提案，經當場表決 13 票同意往下停收學院碩士班研究生，2 票棄權。會後洽詢教務處办理流程，了解到第一要保障老師的工作權，再來需與學生溝通，學生要同意。學院進程序，第一老師全部不同意，再與學生溝通，學生寫了不同意意見，並與系所主管進行橫向協調，有目標性、階段性的發展，尋求師生權益都不會損失之解方。

2.目前學院面臨委員提出 13 票同意要申請停辦，問過教務處要專班老師及學生全部同意才能停招，學院並未設定立場，已開過多次會議溝通，一切依規則進展辦理。

王教務長：1.謝謝謝校長提問及洪院長說明，院下專班困難處是 15 個支援師資，系所可能沒有辦法協助支援師資，才會討論後續專班的辦理方式。因健科學院內還在進行前面的流程及討論，教務處尚未收到學院正式的相關申請，教務處曾於健科學院詢問時，說明停招及提報停招的程序，其實專班停招依規定有三個可能選項，教育部不會隨便同意停招。

2.謝校長提到是不是將健康學院專班直接納入跨域學院 AI 所，如果健科碩士班擬停招學生員額進入院下各系，或是進入跨域學院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或變成一個專班的所，皆需要經過報部程序。目前學院還在進行停招程序的前置作業及討論，尚未正式向學校通報，後續相關的規劃討論，原則都是以維護師生權益為前提，也要再經過報教育部通過，所以不是立刻、馬上，下學期就會有影響，今年已過了停招程序時程，考量學校前置作業，如果學院跟系

所的討論都有共識後，最快也是明年度報部，有結果最快也是後年，這是一個專班，後續要整個專班的師生有共識，學校才能夠處理，以上教務處補充報告。

副校長：1.有關學院碩士班問題，因為院長沒有在業務會報中提出，曾請教教務長沒有收到相關資料，這學期不可能執行，因為只有內部消息，一直在等待較好處理時間點，所以稍微緩和處理。

2.另外有關跨域學院，學院不是立即要搬去城區部，只是做先前作業，學校要籌蓋城區部第二文教大樓，考量如果沒有實質專業系所教學可能很難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與總務長討論興建大樓經費可能超過七億以上，學校評估是否有實質學生教學情況可以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補助最多可以申請 50%，約 3.5 億元。因相關作業只是學校目前預做規劃準備，目前還有三個班級在城區部，學校一直想要延續，另外規劃時曾詢問陳院長，院長表示未來如果要發展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城區部有交通便利性，方便師資上課，是一個可行方案的規劃。

總務長：有關近兩年城區部相關建設及活化說明如下：

1. 城區部近兩年建設集中在古蹟的修復部分，古蹟修復均訂定計畫，自 108 年文教大樓被指定為古蹟後，能夠在 5 年之內執行的機關單位應該非常很少，本校以分期方式進行改造，盡可能申請教育部或其他外部補助，近兩年學校投入經費相對少，今年將進行第二期施工部分。
2. 有關城區部活化，分兩個部分說明，第一現在還是依學校近中程計畫執行，目前持續進行推廣教育部分，有關國際學院及產學營運中心的計畫，實際上在執行計畫裡面都有提到，但是實際執行面還需學校同仁共同努力。其次，行政面與個人專業面針對城區部願景藍圖之未來 30 年整體建設計畫，包括 2030 年完成第二文教大樓興建，2040 年完成舊五跟供應大樓拆除重建下一棟大樓，2050 年完成職務宿舍改建相關計畫。城區部後續整體建設有待行政面與教學面共同討論，並分成過渡期與未來長遠目標，逐步推動與滾動式修正。

謝代表楠禎：教育部授權大學校長 10%學生調控權力，剛聽到訊息都是尊重系所，讓系所處理後學校再處理，因為有三個專案老師及學生等待答案，個人建議不能被動，要主動，如果發現需要協助，校長可以運用 10%調控權協助師生安心，讓院長好做事，學校還是要給一個方向。另外再次重申，學校與臺大北護分院其實有 8 個字共識，「共同爭取經費，各自努力發展」，建議學校與臺大共同向教育部、衛福部申請經費後再討論發展。

校長裁示：

1. 有關健科學院碩士班內部討論是否停招，首先需重視老師學生權益，要師生全部同意才能談停招，謝校長提議整合到跨領域學院，也是一個選項。先前因院內師生不同意且三個停招的理由可能不成立，也未在業務會報討論或做決議，現在謝校長在正式會議中提出，學校會關注這個議題。

2. 健科學院碩士班在師長努力下正常招生上課，沒有因為註冊率不好導致要停招的原因，只是因為內部討論，這邊形成一個專案來討論，教務處若收到停招資訊，就會注意到理由合不合法，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辦法規定？學院是否與擬停招的碩士班師生充分討論溝通？這些都需要評估。一直強調維護師生的權益是非常重要的，是否需要調整到跨領域學院，或許都是選項之一，員額如果要做調整，會形成一個專案，納入相關系所權益關係人意見，如果要整合到跨領域學院也要探詢相關辦法。
3. 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才剛成立今年開始招生，兩年內還沒有畢業生前不得整併，也不能被整併，所以在這邊正式回覆謝校長，如果這是議題需要充分討論，一個專案討論將邀請包含院長、相關系所主管、謝校長及兩位老師。師生意見還沒有呈現在業務會報或校層級會議，教務處也沒有收到相關申請，不過我們可以預作討論。謝校長提到包括員額調控、系所整合，未來也可能有招生困難的系所需要整合，法規程序上必須要合法。
4. 另外有關城區部發展與活化，已經進入城區部的相關委員會提案做進一步討論，感謝謝校長關心校務，會作後續整體評估與處理。

林代表東正：城區部活化建議不要為了短痛而造成長痛，例如為了申請教育部補助，教學活動等等理由，不要忘過去曾有一個系在城區部，需要與校本部有同樣的電腦教室支援等等，所以有兩個校區未必是一件好事，不要忘記以前的後遺症。

校長裁示：感謝東正委員建議，應該有各方面考量，顧及未來長遠規劃，有關城區部建設大樓及未來發展方向，今天委員意見都會提到城區部發展委員會中討論。如果委員覺得部分系所到那邊發展，會像以前系所不滿意想回校本部的問題，可以先預知問題，收集贊成與反對意見，集思廣益研議發展方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5 月-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作業進度表

(資料截止日期：113.05.17)

學院	系所名稱	1.規劃貴系「校內先期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112年8~9月底前)	2.完成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112年5月底前)	3.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送校外書審並修訂完成(完稿)(112年5~12月底前)	4.製作報告書表冊、附件檔及佐證資料夾(113年1月~3月)	5.製作簡報PPT(113年1月~3月)	6.送學院審核及列管完成： 1)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完稿) 2)「校內先期自評」擬聘校外委員名單 3)第一週期(107~108學年)教學品質認證之委員意見改善執行成果 4)各系先期自評簡報PPT預演(112年12月~113年4月中旬)	7.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訪視(113年4月底前)	8.送學院審核列管完成： 1)校內先期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成果。(並納入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及附件) 2)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完稿)(113年5月底前)	9.繳交送台評會表冊資料至教務處： 1)10自評報告書(含附件電子檔) 2)10基本資料表 3)10前次評鑑/訪視意見 4)USB 10份(含以上各表冊附件之電子檔)附貼於報告書後(113年6月20日前)	10.教務處召開校級「113學年度自評指導委員會」各系主任預演簡報---各系繳交PPT電子檔至教務處(113年8月15日前)
護理	護理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2/20	113/4/17			
護理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2/20	113/4/17	完成		
護理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2/20	113/4/17			
健科	長期照護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1/15	113/3/29			
健科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1/15	113/3/29			
健科	資訊管理系所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1/15	113/3/29			
健科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1/15	113/3/29			

健科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1/15	113/3/29			
人康	嬰幼兒保育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3/19(簡報預演)	113/4/15			
人康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3/19(簡報預演)	113/4/11			
人康	運動保健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3/19(簡報預演)	113/4/11			

[回議程](#)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 【實地評鑑日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00-09:30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委員到校先行溝通 - 參閱及討論待釐清事項之回覆 - 確認日/進修部晤談名單 - 確認觀摩課程及教學設備
09:30-10:30	受評單位簡報及 QA	- 受評單位簡報及 QA (含進修部及所有學制概況簡報) - 待釐清事項補充說明
10:30-12:00	查閱資料	進行查閱評鑑相關佐證資料(日/進修部資料)
12:00-13:00	午餐及討論	請學校代辦午餐
13:00-14:00	教學觀摩與設施參訪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14:00-15:3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或系所主管晤談 學生/畢業生代表晤談	評鑑委員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畢業生代表晤談
15:30-16:00	學校補充說明/資料查證與確認	- 受評單位就評鑑佐證資料進行補充說明 - 評鑑委員可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釐清
16:00-16:30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一)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
16:30-17:00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進行雙向溝通
17:00-18:00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二)	-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 必要時，評鑑委員得就有疑義處再與受評單位進行溝通、釐清
進修部評鑑日程表(設有進修部單位適用)		
18:00-18:40	晚餐	請學校代辦晚餐
18:40-19:30	進修部資料查閱 教學觀摩與設施參訪 進修部學生/畢業生代表晤談	- 進修部資料查閱(含詢答) -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 評鑑委員與學生/進修部畢業生代表進行晤談
19:30-20:00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三) 綜合座談(視需要辦理)	-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 必要時，評鑑委員得就有疑義處再與受評單位進行溝通、釐清 - 必要時，評鑑委員及受評單位得進行雙向溝通
賦歸	評鑑委員離校	

※實地評鑑行程將視實際狀況與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協調後酌予調整。

※實地評鑑作業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正常上課為原則，受評單位教師毋需全員、全程陪同。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

【實地評鑑日程表】

第二天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00-9:30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委員到校先行溝通
09:30-12:00	臨床實習場域進行訪評	• 進行訪評，查閱相關資料 • 參訪實習設施、教學觀摩 • 評鑑委員與實習教師、實習場域代表及實習學生代表晤談 • 資料查證與確認、實習單位補充說明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請學校代訂午餐
13:00-15:30	臨床實習場域進行訪評	• 進行訪評，查閱相關資料 • 參訪實習設施、教學觀摩 • 評鑑委員與實習教師、實習場域代表及實習學生代表晤談 • 資料查證與確認、實習單位補充說明
15:30-16:00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一)	•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
16:00-16:30	綜合座談(視需要辦理)	• 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進行雙向溝通
16:30-18:00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二)	•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 必要時，評鑑委員得就有疑義處再與受評單位進行溝通、釐清
賦歸	評鑑委員離開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u>九</u>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u>四</u>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依據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告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申訴機制由原 34 條移至該法第 39 條，爰修正本條文。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一）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二）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u>專任</u>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五）<u>如第二款應具有之專家委員無適當校內教師代表，得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擔任，校外專家委員人數併入教師代表人數計算。</u>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一）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二）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五）如第二款應具有之專家委員無適當校內教師代表，得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擔任，校外專家委員人數併入教師代表人數計算。 <u>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u>	1.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教師代表明訂須為「專任教師」，以明確教師代表範疇。 2. 本條第二項，有關主席產生程序移列至第五條規範。
<u>第五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負責會議召集與主持；主席依任期改選。</u>		1. 本條新增。 2. 原第四條規定由委員互推主席，移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申評會議需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方得成立。</u>		本條規範，並明確訂定主席任期及申評會議開會及決議成立之要件。
<u>第六條 申評會得設「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主席召集，負責決定是否受理申訴事宜。</u> <u>前項程序審議小組，由委員互推 3-7 人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u>程序審議小組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u>		1. 本條新增。 2. 學生申訴評議規定須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30 日內完成評議，擬新設「程序審議小組」為決定是否受理申訴案之決議，以符時效規定。 3. 程序審議小組之人數依各屆委員進行決議。
第 <u>七</u> 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 <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u> 」辦理。	第 <u>五</u> 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1. 條次變更。 2.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訂名稱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爰併同修正本條第二項名稱。
第 <u>八</u> 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第 <u>六</u> 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條次變更。
第 <u>九</u> 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	第 <u>七</u> 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 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 <u>十一</u> 條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八</u> 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 <u>十一</u> 條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 <u>九</u> 條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條次變更。
第 <u>十二</u> 條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u>十</u> 條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條次變更。
第 <u>十三</u> 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 <u>十一</u> 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條次變更。
第 <u>十四</u> 條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 <u>十二</u> 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條次變更。
第 <u>十五</u>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	第 <u>十三</u>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u>十六</u>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 <u>十四</u>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條次變更。
第 <u>十七</u> 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一）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二）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第 <u>十五</u> 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一）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二）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條次變更。
第 <u>十八</u>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繼續在本校肄業。	第 <u>十六</u>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繼續在本校肄業。	條次變更。
第 <u>十九</u>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u>十七</u>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條次變更。
第 <u>二十</u>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 <u>二十三</u> 條及 <u>二</u>	第 <u>十八</u>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 <u>二十</u> 條及 <u>二十一</u> 條	1. 條次變更。 2. 本條第二項，有關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之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依本次修正內容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四</u> 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u>二十一</u> 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 <u>十九</u> 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條次變更。
第 <u>二十二</u> 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u>二十</u> 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 <u>二十三</u>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 <u>二十一</u>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條次變更。
第 <u>二十四</u>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u>二十二</u> 條 申訴人經依 <u>訴願法</u> 提起 <u>訴願</u> 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 <u>行政</u> 訴訟，請求救濟。	1. 條次變更。 2. 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21點，訂明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訴不服者，其請求救濟之方式。
第 <u>二十五</u> 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 <u>二十三</u> 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條次變更。
第 <u>二十六</u> 條 <u>學生申訴處理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		1. 本條新增。 2. 依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要旨說明不適用本辦法之事項，以利學生辨明。
第 <u>二十七</u> 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 <u>二十四</u> 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條次變更。
第 <u>二十八</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二十五</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 (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 (二) 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 (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五) 如第二款應具有之專家委員無適當校內教師代表，得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擔任，校外專家委員人數併入教師代表人數計算。
-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五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
-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第六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 第七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
- 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八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第十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十一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十五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 （一）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 （二）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 第十六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繼續在本校肄業。
-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成處理。
-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三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

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

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十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

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 <u>中心</u>)主管遴選辦法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擬將通識教育中心主管遴選作業改納入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中規範，爰配合酌修名稱，刪除「中心」文字，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依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依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 <u>中心</u>)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同修正名稱理由。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各置<u>系</u>主任(所長)一人，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u>系</u>主任(所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三個月<u>前</u>於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續任之意願，如決定續任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主管續任，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事人迴避)，報請校長續聘之。 二、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由各該系(所)組成績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u>中心</u>)各置主任、所長一人，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u>各系(所、中心)</u>主任、所長第一任任期屆滿<u>前</u>三個月於系(所、<u>中心</u>)務會議表示是否續任之意願，如決定續任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u>中心</u>)主管續任，經各該系(所、<u>中心</u>)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事人迴避)，報請校長續聘之。 二、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u>中心</u>)由各該系(所、<u>中心</u>)組成績任委	一、同修正名稱理由，刪除本條「中心」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校現行實務作業，系(所)主管第一任續任意願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表示(如：任期於當年七月底屆滿，應於當年四月底前表示)；如無續任意願，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辦理遴選(如：任期於當年七月底屆滿，應於當年五月底前辦理遴選)，俾利後續相關作業，爰酌修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文字，以臻明確。

員為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三、未達續任同意人數時，則應公告徵求校內具相關專長之教師參加遴選，並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系主任(所長)如無續任意願，經系(所)務會議同意並經簽奉校長核定，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u>前</u>辦理遴選。	員會，置委員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u>中心</u>)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u>中心</u>)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u>中心</u>)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三、未達續任同意人數時，則應公告徵求校內具相關專長之教師參加遴選，並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u>各系(所、中心)</u>主任、所長如無續任意願，經系(所、<u>中心</u>)務會議同意並經簽奉校長核定，應於任期屆滿<u>前</u>二個月辦理遴選。	
第三條 系(所)主管任期中除辭兼外，應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送系(所)務會議審議，經系(所)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 系(所)主管任期尚未屆滿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一個月內辦理遴選。 如涉及任期完整性者，得由遴選之新主管先行代理至當學年度止，代理期間不	第三條 <u>系(所、中心)</u>主管任期中除辭兼外，應經各該系(所、<u>中心</u>)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送系(所、<u>中心</u>)務會議審議，經系(所、<u>中心</u>)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 <u>各系(所、中心)</u>主管任期尚未屆滿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一個月內辦理遴選。 如涉及任期完整性者，得由遴選之新主管先行代理	同修正名稱理由，刪除本條「中心」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列入任期計算。	至當學年度止，代理期間不列入任期計算。	
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主管遴選，由各該系(所)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 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由各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系(所)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系(所)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須檢附遴選公告、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系(所)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u>中心</u>)主管遴選，由各該系(所、<u>中心</u>)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 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u>中心</u>)由各該系(所、<u>中心</u>)組成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u>中心</u>)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u>中心</u>)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u>中心</u>)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系(所、<u>中心</u>)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系(所、<u>中心</u>)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須檢附遴選公告、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系(所、<u>中心</u>)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同修正名稱理由，刪除本條「中心」文字。
第五條 系(所)主管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由該系(所)簽請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專	第五條 系所主管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由該系所簽請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專任教	依本辦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任教師代理主管，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系(所)主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依前項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逾所剩任期者，應予辭兼。	師代理主管，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系所主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依前項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逾所剩任期者，應予辭兼。	
第七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及</u>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比照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體例及現行實務作業，明定本辦法修正需提經行政會議通過之程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現行條文)

八十四年五月四日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六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標題、第一、二、四條
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九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1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依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於系(所、中心)務會議表示是否續任之意願，如決定續任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續任，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事人迴避），報請校長續聘之。

二、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績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三、未達續任同意人數時，則應公告徵求校內具相關專長之教師參加遴選，並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如無續任意願，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同意並經簽奉校長核定，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辦理遴選。

第三條 系(所、中心)主管任期中除辭兼外，應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送系(所、中心)務會議審議，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

各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一個月內辦理遴選。

如涉及任期完整性者，得由遴選之新主管先行代理至當學年度止，代理期間不列入任期計算。

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遴選，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

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

聘之；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系(所、中心)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系(所、中心)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須檢附遴選公告、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第五條 系所主管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由該系所簽請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主管，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系所主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依前項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逾所剩任期者，應予辭兼。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u>各</u> 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酌作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有所依循，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有所依循，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u>各</u> 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 <u>前</u> 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以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事人迴避)，報請校長續聘之。	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 <u>前</u> 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以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事人迴避)，報請校長續聘之。	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體例及本校現行實務作業，於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辦理續聘投票(如：任期於當年七月底屆滿，應於當年一月底前辦理續聘投票)，俾利後續作業，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遴選作業，比照本辦法院長遴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二、 <u>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爰將通識教育中心主管遴選作業自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改納入本辦法中規範，明定該中心之中心主任(一級單位主管)遴選作業，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u>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現行條文)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10~13 條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4 條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14、15 條
112 年 6 月 21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8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有所依循，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人選由該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之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
- 第三條 院長人選應具有教授資格，並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能為人表率者。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包括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五人、校友或社會人士二人、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二人。
- 第五條 委員及召集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專任副教授以上」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投票產生。
二、「校友或社會人士」委員、「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委員，請校長選聘。
三、前述各項委員除應選人數外，另各選候補委員若干人。
四、正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五、委員如接受被推薦為院長人選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所遺名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六條 本會組成後，應主動徵求並接受推薦人選。並應請候選人檢附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院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本會考慮候選人各種條件後進行遴選最適人選二至三名，依推薦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呈請校長遴聘之；惟候選人如未達二人，經再次主動徵求或公告接受推薦後仍未達二人者，應簽請校長核准後再進行遴選；又選出之人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擇聘之。
院長推薦人選若為校外傑出學者，可向校方商借缺額，俟該院相關單位一有職缺立即歸還。
於本會確認校外傑出學者為院長之第一順位推薦人選，為符聘任時效，得免經著作外審程序，專案經符合該專業領域之單位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報院、校教評會同意聘為專任教授。
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
- 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以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事人迴避），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八條 院長任期內如院務會議代表百分之四十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並經該學院編

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過半數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如經決議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

第九條 第七條、第八條之院務會議及信任投票事宜，由院長職務代理人主持。

第十條 院長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由該學院簽請校長指派專任教授代理，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院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依前項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逾所剩任期者，應予辭兼。

第十一條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各該學院辦理，惟院長候選人之收件單位為人事室，並得請人事室列席會議，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協助資格審查及備詢院長遴選之相關法令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會討論決定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具以下情形之一者，院長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擇聘之，不受本辦法院長遴選及續任應行程序之限制：

一、新設立之學院。

二、學院(含所屬)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未達五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二、兼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三、兼學程或專班負責人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四、兼國際學程或國際專班業務之執行推動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五、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六、兼校層級重要任務之執行推動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七、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以上職務者，擇一最高者減授。 八、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之計畫經費，單件(或累計)達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一小時。 (二)每件計畫執行經費，須含有行政管理費收入，且本校未支付配合款，並於申請當學年度七月	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二、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u>中心</u>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三、兼學程或專班負責人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四、兼國際學程或國際專班業務之執行推動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五、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六、兼校層級重要任務之執行推動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七、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以上職務者，擇一最高者減授。 八、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之計畫經費，單件(或累計)達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一小時。 (二)每件計畫執行經費，須含有行政管理費收入，且本校未支付配合款，並於申請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入本校帳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爰該中心主管減授時數應比照學院院長，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相關文字。

三十一日前入本校帳戶。 (三)每件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四)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授課科目之平均級分三點五級分，不予減授時數。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五)計畫屬性、名稱、主持人、執行期間及經費等內容由研發處審核認定；執行經費入本校帳戶金額由主計室審核認定。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除新聘當學年外，進用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前進行檢討評估，符合上開契約書規定或達成績效目標者，始得專案簽請於次一學年減授時數。 教師依前二項規定減授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戶。 (三)每件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四)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授課科目之平均級分三點五級分，不予減授時數。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五)計畫屬性、名稱、主持人、執行期間及經費等內容由研發處審核認定；執行經費入本校帳戶金額由主計室審核認定。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除新聘當學年外，進用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前進行檢討評估，符合上開契約書規定或達成績效目標者，始得專案簽請於次一學年減授時數。 教師依前二項規定減授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自發布日</u>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後</u>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第三條修正理由，配合修正本辦法施行日規定文字，屆時將配合施行日發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現行條文)

86年10月2日教育部台（八六）技（二）字第八六一一三三一七號函核定
92年6月25日本校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16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九二00九九二五五號函同意備查
92年9月17日本校第五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九二0一四二一五七號函同意備查
93年1月14日本校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7月29日台技三字第0930099609號函同意備查
93年9月22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93年12月15日第五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第五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
94年2月2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012118號函同意備查
94年9月21日第五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94年10月11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135334號同意備查
95年6月12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95年7月5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50099714號函同意備查
95年9月27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96年3月14日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
99年9月29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03年6月6日奉核逕予修正第三點部會機構名稱
103年6月25日第一百零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07年6月20日第1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110年3月24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111年6月22日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 四、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 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 二、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 三、兼學程或專班負責人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 四、兼國際學程或國際專班業務之執行推動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 五、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 六、兼校層級重要任務之執行推動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 七、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以上職務者，擇一最高者減授。
- 八、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之計畫經費達六十萬元以上(含累加後總金額)，得於次一學年度每學期減授一小時且不累計減授。
- (二)每件計畫執行經費，須含有行政管理費收入，且本校未支付配合款，並於申請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入本校帳戶。
- (三)每件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 (四)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授課科目之平均級分三點五級分，不予減授時數。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 (五)計畫屬性、名稱、主持人、執行期間及經費等內容由研發處審核認定；執行經費入本校帳戶金額由主計室審核認定。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除新聘當學年外，進用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前進行檢討評估，符合上開契約書規定或達成績效目標者，始得專案簽請於次一學年減授時數。

教師依前二項規定減授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四條 各等級專任教師至少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按實際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

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及研究工作彈性核減授課時數所增加之鐘點費，以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參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 <u>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擬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改納入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中規範，爰配合酌修名稱，刪除「中心」文字，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各系(所)為辦理教師評審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u>系(所)教評會</u>) <u>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一、本校各系(所、 <u>中心</u>)為辦理教師評審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u>要點</u> 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 <u>各系(所、中心)</u>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一、同修正名稱理由，刪除「中心」文字。 二、依本要點名稱及其他點次規定體例文字修正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及增訂本要點簡稱，俾使前後文字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要點係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爰酌作修正。
二、系(所)教評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除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系(所)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 <u>編制內</u>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惟全系(所)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u>另不足之委員，亦得經系(所)務會議推薦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核聘之。</u> 系(所)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未滿五人者，以助理教授以上之全體教師為委員，並得邀聘系(所)外副教授以	二、系(所、 <u>中心</u>)教評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除系(所、 <u>中心</u>)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系(所、 <u>中心</u>)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惟全系(所、 <u>中心</u>)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u>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組至少應有一人出任委員。</u> 系(所、 <u>中心</u>)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未滿五人者，以助理教授以上之全體教師為委員，並得邀聘系(所)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或數系(所)聯合組	一、同修正名稱理由，刪除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中心」及該中心相關規定文字。 二、比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增加第一項「編制內」文字，以臻明確。 三、另參照他校規定，於第一項末段明定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得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現職編制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系(所)教評會委員，降低因低階高審之故，須個案加聘委員之頻率，增加行政效率。 四、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文字，修正第三項系單位主管為系主任，另比照

上教師為委員；或數系(所)聯合組成教評會，共同評審該系(所)事項。 系(所)教評會由<u>系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u>；聯合組成之教評會會議召集人(主席)由<u>出席</u>委員互推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所)教評會置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並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教師職級比例之規範，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成教評會，共同評審該系(所)事項。 系(所、<u>中心</u>)教評會由主任(所長)召集，<u>開會時擔任</u>主席；聯合組成之教評會會議召集人<u>及</u>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所、<u>中心</u>)教評會置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並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教師職級比例之規範，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主席無法主持會議或遇有迴避情形時之處理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各系(所)應於每<u>學年系(所)教評</u>會委員任期結束前辦理次任委員遴聘及推選事宜，並於規定日期前將委員名單送教務處、人事室備查。	三、各系(所、<u>中心</u>)應於每年<u>本</u>會委員任期結束前辦理次任委員遴聘及推選事宜，並於規定日期前將委員名單送教務處、人事室備查。	同第一點修正理由，並依本校實務，酌作文字修正。
四、系(所)教評會每學期<u>至少</u>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但得視各系(所)需要酌情增減之。 各系(所)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原有具審查資格之<u>系(所)</u>教評會委員<u>不足五人時</u>，應由系(所)主管<u>提供不足委員數二倍以上之</u>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u>建議名單</u>，簽請<u>該學院院長另推薦若干名</u>，經校長<u>核聘</u>至五人<u>以上</u>。	四、系(所、<u>中心</u>)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但得視各系(所、<u>中心</u>)需要酌情增減之。 各系(所、<u>中心</u>)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u>除</u>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u>外</u>，應由系(所、<u>中心</u>)主管簽請校長<u>另加</u>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u>共同組成系(所、中心)聘任升等審查小組</u>，<u>小組人數至少</u>五人。	一、同修正名稱理由，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明定審查聘任或升等個案時，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原有具審查資格委員不足五人時，應加聘符合資格委員至五人以上，俾利實務作業遵循，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系(所)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議程之規範與時間限制，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u> 前項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不能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五、系(所、<u>中心</u>)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不能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一、同修正名稱理由，刪除第一項「中心」文字。 二、依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臺教人(三)字第一一二〇一一三二七一號函略以：「茲以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涉及其身分與工作等重大事項，應充分維護教師權益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教評會審議是類案件並作成決定前，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依前開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又為尊重當事人受第三人協助之權利，學校得許當事人委任第三人(如律師)陪同或代為列席陳述意見或回應委員提問，詢畢後即依議程規範或主席指示退席。另如學校衡酌教評會議事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性，可於書面通知教師陳述意見時，敘明議程之規範與時間限制，俾使當事人之代理人知悉，並於議事開始時，由主席再予提醒其配合辦理事項，避免影響議事進行。」爰配合增訂第一項末段文字，以臻完備。
六、系(所)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u>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u>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u>經決</u>	六、系(所、<u>中心</u>)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	一、同修正名稱理由，刪除第一項「中心」文字。 二、依相關規定，增訂第一項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以利實務作業遵循，並比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增訂未自行迴避

議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者，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之規定文字。
七、系(所)教評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其須送院、校教評會複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院、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七、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其須送院、校教評會複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院、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同修正名稱理由。
八、系(所)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不須再送院、校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	八、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不須再送院、校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	同修正名稱理由。
九、系(所)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系(所)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九、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同修正名稱理由。
十、學院聘任教師有關教師評審事項，由學院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五至七人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有關教師評審事項，惟教授		一、本點新增。 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爰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

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比照學院辦理。		<u>範改納入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中規範，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學院(中心)聘任教師仍應維持三級教評會之審議程序，以保障教師權益。</u>
<u>十一</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二</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規定)

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台(八六)技(三)字第八六〇七七一一二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3點

103年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

104年1月21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

110年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6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

-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為辦理教師評審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 二、系(所、中心)教評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除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惟全系(所、中心)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不在此限。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組至少應有一人出任委員。
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未滿五人者，以助理教授以上之全體教師為委員，並得邀聘系(所)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或數系(所)聯合組成教評會，共同評審該系(所)事項。
系(所、中心)教評會由主任(所長)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聯合組成之教評會會議召集人及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所、中心)教評會置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並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教師職級比例之規範，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三、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本會委員任期結束前辦理次任委員遴聘及推選事宜，並於規定日期前將委員名單送教務處、人事室備查。
- 四、系(所、中心)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但得視各系(所、中心)需要酌情增減之。
各系(所、中心)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外，應由系(所、中心)主管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所、中心)聘任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 五、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不能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六、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 七、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其須送院、校教評會複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院、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 八、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不須再送院、校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

九、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設置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設置準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各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設置準則	酌作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副院長、學系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 推選委員以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若教授人數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各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第二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 推選委員以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若教授人數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各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一、為與系(所)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區分，爰修正第一項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為院教評會。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文字，修正第二項學系單位主管為系主任。 三、比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增加第三項「編制內」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第三條 院教評會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三條 各學院教評會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依第二條簡稱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本準則前後文字一致，並明定院教評會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或遇有迴避情形時之處理方式，以配合實務所需。
第四條 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如無候補委員，依第二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四條 各學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二條規定再行推選或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一、依第二條簡稱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俾使本準則前後文字一致。 二、依本校實務做法，委員出缺時先由候補委員遞補，無人可遞補，始再行推選，爰修正第二項遞補程序規定。

第五條 院教評會<u>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u>。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或其他重要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u>不足五人時</u>，應由院長<u>提供不足委員數二倍以上之</u>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u>建議名單</u>，簽請校長<u>核聘至五人以上</u>。	第五條 <u>各學院教評會職掌為審查該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u>。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或其他重要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u>各學院教評會</u>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u>除</u>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u>外</u>，應由院長簽請校長<u>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學院聘任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u>。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依第二條簡稱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本準則前後文字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羅列之院教評會應審議事項似有漏植，如：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專業技術人員相關事項等；另查本校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其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爰擬比照上開設置要點規定，修正第一項院教評會評審事項規定文字，以臻明確。 三、第三項明定審查聘任或升等個案時，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原有具審查資格委員不足五人時，應加聘符合資格委員至五人以上，俾利實務作業遵循，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各項，其審查細則各學院應自行研訂。 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評。 院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評審標準： (一)對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 (二)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限。 二、評審程序： (一)各學院於辦理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各項，其審查細則各學院應自行研訂。 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評。 <u>各學院教評會</u>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評審標準： (一)對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 (二)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限。 二、評審程序： (一)各學院於辦理<u>學年度</u>升等時，應將有關	第三項依第二條簡稱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本準則前後文字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

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學院辦理升等前二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二)院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如有必要應組成三人以上小組進行之。 (三)送審著作應由院教評會複審。 (四)院教評會應促使委員盡到詳閱被審查人資料的責任，在辦理升等時，於開會通知上應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被審查人之資料。 (五)院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六)院教評會得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七)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八)教師升等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所申請。	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學院辦理升等前二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二)<u>各學</u>院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如有必要應組成三人以上小組進行之。 (三)送審著作應由<u>各學</u>院教評會複審。 (四)<u>各學</u>院教評會應促使委員盡到詳閱被審查人資料的責任，在辦理<u>學年度</u>升等時，於開會通知上應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被審查人之資料。 (五)<u>各學</u>院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六)<u>各學</u>院教評會得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七)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八)教師升等經<u>各學</u>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所申請。	
第七條 院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u>迴避之委員於決議</u>	第七條 <u>各學</u>院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	一、依相關規定，增訂第一項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以利實務作業遵循，並比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

時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議程之規範與時間限制，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院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

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各學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各學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

二項增訂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之規定文字。

二、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臺教人(三)字第一一二〇一一三七號函略以：「茲以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涉及其身分與工作等重大事項，應充分維護教師權益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教評會審議是類案件並作成決定前，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依前開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又為尊重當事人受第三人協助之權利，學校得許當事人委任第三人(如律師)陪同或代為列席陳述意見或回應委員提問，詢畢後即依議程規範或主席指示退席。另如學校衡酌教評會議事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性，可於書面通知教師陳述意見時，敘明議程之規範與時間限制，俾使當事人之代理人知悉，並於議事開始時，由主席再予提醒其配合辦理事項，避免影響議事進行。」爰配合增訂第三項文字，以臻完備。

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依第二條簡稱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本準則前後文字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院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院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八條 院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院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依第二條簡稱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本準則前後文字一致。
第九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前項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u>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之設置比照學院辦理，其設置辦法應經中心會議通過，並依本準則規定辦理。</u>	第九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前項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爰增訂第四項明定通識教育中心應比照學院方式設置院級教評會，並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設置準則(現行條文)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5月18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3年06月25日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3年0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5~7條

104年01月21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110年0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7~10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

推選委員以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若教授人數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各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第三條 各學院教評會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四條 各學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二條規定再行推選或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各學院教評會職掌為審查該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或其他重要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各學院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外，應由院長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學院聘任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各項，其審查細則各學院應自行研訂。

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評。

各學院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評審標準：

(一) 對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

(二) 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限。

二、評審程序：

(一) 各學院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學院辦理升等前二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二) 各學院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如有必要應組成三人以上小組進行之。

(三) 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審。

(四) 各學院教評會應促使委員盡到詳閱被審查人資料的責任，在辦理學年度升

等時，於開會通知上應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被審查人之資料。

(五)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六) 各學院教評會得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七)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八) 教師升等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所申請。

第七條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各學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各學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

第八條 院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院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九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前項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u>各二人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一人</u>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u>或</u>通識教育中心<u>業務</u>會議中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二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該中心之中心主任比照學院院長，增列為校教評會當然委員；另為維持校教評會原組成人數，通識教育中心之推選委員配合減列一人。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修正，酌作第一項第二款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名稱修正。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u>二至四人</u>。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u>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u>。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u>業務</u>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u>一至二人聘任之</u>。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修正，酌作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名稱修正。另為避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之情形，爰增加各單位推選候補委員人數，並增訂候補委員任期限規定，以應實務需要，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之。<u>校長及副校長因故均無法主持會議或均遇有迴避情形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如未指定，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u>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之。	明定主席及代理主席無法主持會議或遇有迴避情形時之處理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議程之規範與時間限制，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u>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校教評會於審查教授新聘及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u>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u>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校教評會於審查教授新聘及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u>本會</u>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	一、依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臺教人(三)字第一一二〇一一三二七一號函略以：「茲以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涉及其身分與工作等重大事項，應充分維護教師權益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u>教評會審議是類案件並作成決定前，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依前開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u>；又為尊重當事人受第三人協助之權利，學校得許當事人委任第三人(如律師)陪同或代為列席陳述意見或回應委員提問，詢畢後即依議程規範或主席指示退席。另如學校衡酌<u>教評會議事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性，可於書面通知教師陳述意見時，敘明議程之規範與時間限制</u>，俾使當事人之代理人知悉，並於議事開始時，由主席再予提醒其配合辦理事項，避免影響議事進行。」爰配合增訂第一項文字，以臻完備。 二、依相關規定，增訂第三

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露。	項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以利實務作業遵循，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u>及通識教育中心</u>設置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院教評會</u>)，複評所屬各該系(所)、<u>中心</u>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學院<u>或通識教育中心</u>聘任教師有關教師評審事項，由學院<u>或中心</u>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進行初審，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u>中心</u>)設置系(所、<u>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u>中心</u>)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u>中心</u>)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u>通識教育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學院聘任教師有關教師評審事項，由學院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進行初審，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爰配合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三項規定，將通識教育中心設置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定比照學院增列於第二項規定中，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二、原第四項配合遞移為第三項，並增列通識教育中心聘任教師仍應比照學院維持三級教評會之審議程序規定，以保障教師權益，並配合第十一條規定體例，增列院教評會之簡稱。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二條 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依第一條校教評會簡稱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本設置辦法文字用法前後一致。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廿九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〇三六〇三七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一二五二八〇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九三)技三字〇九三〇〇四五七二五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台技三字〇九三〇一四八七〇一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102年6月26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條文

103年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0條條文

110年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110年12月22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5條、第10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第二條 校教評會職掌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下列事項：

(一) 審議本校關於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二) 評審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違反義務之處理、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 評審有關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四) 評審有關參加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

(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二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人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之。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校教評會於審查教授新聘及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

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七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學院聘任教師有關教師評審事項，由學院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進行初審，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或其他重要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二條 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u>通識教育中心應比照第一項規定設置系、院級教評會辦理相關評審事宜。</u>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u>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第一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簡稱為院級教評會，另新增第二項明定該中心應比照系、院設置系、院級教評會辦理相關評審事宜，以臻明確。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應在系(所)、<u>中心</u>、學院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並視教學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做為聘任與否之依據。 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應在系(所、<u>中心</u>)、學院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並視教學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做為聘任與否之依據。 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新聘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有關採認標準，另定之。 <u>新聘教師須於三年內，在 WOS 資料庫或 A&HCI 或經系級、院級、校教評會認定等級相當，應至少發表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u>	第四條 新聘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有關採認標準，另定之。	依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校第一百三十次校務會議決議以，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進教師須於三年內，在 WOS 資料庫或 A&HCI 應至少發表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及規劃以各學院及中心為單位，每年在 WOS 資料庫或 A&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以達人均至少 1.2 篇為目標值。考量系、院行政人員時有更迭，爰新增第二項明定之，俾利實務作業。
第六條 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	第六條 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並酌作文字修正。

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填具〔新聘教師申請表〕，經系(所)<u>系</u>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u>級</u>教評會複審。 三、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四、經院<u>級</u>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新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議。 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第二款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辦理。 各學院、中心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	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u>中心</u>)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u>中心</u>)填具〔新聘教師申請表〕，經系(所、<u>中心</u>)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 三、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四、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新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議。 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第二款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辦理。 各學院、中心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	
第八條 前條第四款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應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之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及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u>參考</u>名單〕，由院<u>級</u>教評會主席及院<u>級</u>教評會推薦委員二人，自參考	第八條 前條第四款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應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之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及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院教評會推薦委員二人，自參考名單或專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並依實務名稱，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u>級</u>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提送校教評會決議。 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提送校教評會決議。 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第十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u>級</u>教評會。 二、院<u>級</u>教評會應於六月十日、十二月十日前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完成決審，簽報校長核聘。	第十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教評會。 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日、十二月十日前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完成決審，簽報校長核聘。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六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六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並依實務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所屬單位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所屬單位主管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各所屬單位應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提送學院<u>級</u>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位〔著作、作品審查迴避<u>參考</u>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四、學院收到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相關資料及意見後，辦理院<u>級</u>教評會複審： (一)文憑升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九月一日、三月一日前提校教評會決議。 (二)著作升等：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院<u>級</u>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並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及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u>參考</u>名	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所屬單位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所屬單位主管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各所屬單位應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提送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位〔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四、學院收到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相關資料及意見後，辦理院教評會複審： (一)文憑升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九月一日、三月一日前提校教評會決議。 (二)著作升等：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並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及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一併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	---	--

單]，一併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五、人事室彙整院級教評會提送之〔院級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系級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校教評會委員二人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九月底、三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各級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具體理由、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送之〔院級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系級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校教評會委員二人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九月底、三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各級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具體理由、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成績(百分之二十)。其成績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20%)、服務與輔導成績(20%)。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	一、依法規體例，將第一項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院<u>級</u>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文憑升等之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二)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u>級</u>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	理：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文憑升等之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三)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四)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	
--	---	--

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或技術應用成果(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 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五、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或技術應用成果(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 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五、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十六條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教	第十六條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教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業於一百一十一年十

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u>違反</u>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u>要點另訂之</u>。	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名稱為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爰配合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一)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二)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三)決定是否送請院<u>級</u>教評會複審。 二、院<u>級</u>教評會 (一)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 (二)學院辦理文憑升等外審：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並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 (三)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一)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u>級</u>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 (二)校教評會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併同學院所送資料文件及升	第十七條 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一)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二)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三)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院教評會 (一)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 (二)學院辦理文憑升等外審：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並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 (三)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一)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 (二)校教評會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併同學院所送資料文件及升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進行審議。 校教評會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如校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確有前述疑義，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外審意見經前項程序處理後確有疑義，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校教評會審查外審意見疑義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進行審議。 校教評會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如校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確有前述疑義，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外審意見經前項程序處理後確有疑義，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校教評會審查外審意見疑義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u>中心</u>、<u>學院</u>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u>中心</u>)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	一、考量本校有院(中心)聘教師，爰修正第一項處理教師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時之單位。 二、第三項同第二條修正理由，另依法規體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

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再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院<u>級</u>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u>三點五</u>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u>三點五</u>級分標準者，始能再聘。	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再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u>3.5</u>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u>3.5</u>級分標準者，始能再聘。	字。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自到職日起八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教師非於八月一日到職者，第一年未滿一年之聘期，不計入升等期限。 新進教師自起聘第六年起仍未通過升等者，所屬系(所)、<u>中心</u>及學院應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作成紀錄，教師應併同提出改善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後，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教師至遲應於寬延之二年內(到職日起十年內)通過升等，未能升等者，不予續聘。 第一項教師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 一、女性教師懷孕分娩或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二、留職停薪者，得折半計算延長升等年限(女性教師如同時符合前款者，同胎僅得擇一申請)。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自到職日起八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教師非於八月一日到職者，第一年未滿一年之聘期，不計入升等期限。 新進教師自起聘第六年起仍未通過升等者，所屬系(所)、<u>中心</u>及學院應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作成紀錄，教師應併同提出改善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後，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教師至遲應於寬延之二年內(到職日起十年內)通過升等，未能升等者，不予續聘。 第一項教師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 一、女性教師懷孕分娩或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二、留職停薪者，得折半計算延長升等年限(女性教師如同時符合前款者，同胎僅得擇一申請)。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四、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或有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五、教學上有特殊表現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 教師如有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得申請延長情事，應於升等年限屆滿或延長期限屆滿前一年提出申請。	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四、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或有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五、教學上有特殊表現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 教師如有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得申請延長情事，應於升等年限屆滿或延長期限屆滿前一年提出申請。	
第二十四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該細則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第二十四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該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現行條文)

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三月七日第三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十八點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七點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7年06月2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3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19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
100年05月18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第12點
101年01月18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點
101年09月26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點、第19點
103年06月25日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點
103年0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第12點、第13點、第20點
104年01月21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24日第1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
104年12月16日第11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點
105年12月28日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
107年3月21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第14點
107年12月26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11條、第12條、第15條、第19條(自110學年度起生效)
111年9月21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第19條、第19條之一
111年12月28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12年2月1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第二章 新聘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系（所、中心）、學院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並視教學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做為聘任與否之依據。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 第四條 新聘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有關採認標準，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第六條 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

中心)填具〔新聘教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

三、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四、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新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議。

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第二款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辦理。

各學院、中心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一、教師資格: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二、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三、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四、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

第八條 前條第四款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應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之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及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院教評會推薦委員二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提送校教評會決議。

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第九條 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遴聘原則:

一、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等)。

二、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新聘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三、審查人應具送審著作領域之專長、具成就或信譽者。

第十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教評會。

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日、十二月十日前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完成決審,簽報校長核聘。

第十一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

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六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所屬單位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所屬單位主管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各所屬單位應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提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位〔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四、學院收到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相關資料及意見後，辦理院教評會複審：

(一)文憑升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九月一日、三月一前提校教評會決議。

(二)著作升等：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六月一日、十二月一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並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及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一併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五、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送之〔院級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系級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專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校教評會委員二人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九月底、三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各級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具體理由、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20%)、服務與輔導成績(20%)。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文憑升等之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二)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

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或技術應用成果(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

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五、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十四條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雖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但仍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由本校提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級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第十六條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七條 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一)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二)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三)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院教評會

(一)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

(二)學院辦理文憑升等外審：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並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

(三)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一)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

(二)校教評會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併同學院所送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進行審議。

校教評會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

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如校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確有前述疑義，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外審意見經前項程序處理後確有疑義，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校教評會審查外審意見疑義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 二、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 三、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者。
-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第十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申覆結果不服或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第四章 改聘、不續聘、解聘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 一、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 二、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 三、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辦法第六條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再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再聘。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自到職日起八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教師非於八月一日到職者，第一年

未滿一年之聘期，不計入升等期限。

新進教師自起聘第六年起仍未通過升等者，所屬系(所、中心)及學院應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作成紀錄，教師應併同提出改善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後，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教師至遲應於寬延之二年內(到職日起十年內)通過升等，未能升等者，不予續聘。

第一項教師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

一、女性教師懷孕分娩或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二、留職停薪者，得折半計算延長升等年限(女性教師如同時符合前款者，同胎僅得擇一申請)。

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四、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或有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五、教學上有特殊表現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

教師如有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得申請延長情事，應於升等年限屆滿或延長期限屆滿前一年提出申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其評審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附表四。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送審資格審查，依本校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該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以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定義、範圍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升等途徑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送審類型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格式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項目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訂定）
代表成果	代表成果(60%)，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參考成果	下列四項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中皆可互相採用 1.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其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2.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等；須為主持人、協同/共同/分項主持人或等同之人員) ☐教學實驗成果報告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其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3.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相關專書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學術研究論文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學術研究論文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4. 其他技術報告 ☐專利成果

	☐ 技術移轉 ☐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 其他有利成果(如作品)					
各職級 審查標準	職級	審查標準				
	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副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助理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講師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項目 配分 權重 及 審查 基準	1.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配分權重				審查基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代表成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各職級配分權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創新及貢獻。						
參考成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其他規定	*申請資格須符合學院所訂基本門檻。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審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2. 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3.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4.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事由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申請資格須符合學院所訂基本門檻。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審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2. 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3.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4.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事由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二、以技術應用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定義、範圍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技術報告格式及規範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附表一規定辦理。																
	<table><tr><th></th><th>採計時點</th><th colspan="2">項目及內容</th></tr><tr><td rowspan="5">代表成果</td><td rowspan="5">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td><td>1. 研發理念</td><td rowspan="2">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td></tr><tr><td>2. 學理基礎</td></tr><tr><td>3. 主題內容</td><td rowspan="2">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td></tr><tr><td>4. 方法技巧</td></tr><tr><td>5. 成果貢獻</td><td>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td></tr></table>				採計時點	項目及內容		代表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1. 研發理念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採計時點	項目及內容														
	代表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1. 研發理念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參考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可包含的內容： ☐ 專利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備註： 1. 送審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2. 報告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3. 以 2 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4.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5.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6.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7. 以 ” ☐ ” 標示部分為提供各送審人可選擇之項目。																	
各	職級	審查標準															

職 級 審 查 標 準	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副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				
	助理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創新與研發之能力。				
	講師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水準。				
項 目 配 分 權 重 及 審 查 基 準		配分權重				審查基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代表 成果	各職級配分權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參考 成果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
						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
						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通過標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其 他 規 定	*各學院應訂定產學合作成果之認定標準、申請門檻。				
*申請資格須符合學院所訂基本門檻。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草案

範圍	相關規定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音樂、2.戲曲、3.戲劇、4.劇場藝術、5.舞蹈、6.民俗技藝、7.音像藝術、8.視覺藝術、9.新媒體藝術、10.設計等 10 類。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1.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 樂器製作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 錄音及唱片製作	(一) 創作：包括 1.管弦樂作品，2.室內樂曲，3.聲樂曲，4.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 (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三) 其他：

-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
- 2.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 6.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

	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7.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2.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	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 (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二)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三) 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四) 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五)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
3.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 (二) 導演：

3-3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 (三)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 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
4.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	(一) 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 (二) 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5.舞蹈 5-1 創作 5-2 演出	(一) 創作：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 演出：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6.民俗技藝 6-1 創作 6-2 表演 6-3 雜技	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 (一) 創作：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 表演：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三) 雜技：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五十分鐘 (2)副教授：六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7.音像藝術 7-1 長片 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	(一) 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2.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 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 (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三) 紀錄片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 (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四) 動畫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 (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五) 數位遊戲 1.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

	為一件)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六) 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
8.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	(一) 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二) 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三) 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 (四) 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1.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平面作品：十五件 (2)立體作品：十件 (3)綜合作品：五件 (4)其他：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9.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藝術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
10.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5 流行設計	(一) 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 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 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 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 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 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1.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產品設計：五件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草案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第一名者	B 90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table><tr><td rowspan="10">世界運動賽會</td><td rowspan="10">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td><td>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td><td rowspan="10">第二名或三名者。</td></tr><tr><td>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td></tr><tr><td>世界盲人運動會</td></tr><tr><td>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td></tr><tr><td>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td></tr><tr><td>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td></tr><tr><td>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td></tr><tr><td rowspan="8">世界運動賽會</td><td rowspan="8">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td><td>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td><td rowspan="8">第一名或二名者。</td></tr><tr><td>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td></tr><tr><td>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td></tr><tr><td>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td></tr><tr><td>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td></tr><tr><td>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td></tr><tr><td>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td></tr><tr><td>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td></tr><tr><td colspan="4">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td></tr></table>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table><tr><td rowspan="7">世界運動賽會</td><td rowspan="7">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td><td>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td><td rowspan="7">第四名或五名者。</td></tr><tr><td>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td></tr><tr><td>世界盲人運動會</td></tr><tr><td>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td></tr><tr><td>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td></tr><tr><td>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td></tr></table>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D	7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四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聽障運動會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一)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無				E	60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及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u>五</u>至<u>七</u>人組成，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擔任。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及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u>六</u>至<u>八</u>人組成，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擔任。	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爰修正第一項，比照學院院長，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列入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並配合酌修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人數，以符合委員總數十五至十七人之規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規定)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點、第三點

99 年 9 月 7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點

99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

102 年 12 月 11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四點

103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111 年 12 月 2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 點、111 年 12 月 28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評鑑工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及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六至八人組成，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擔任。
-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鑑辦法。
 - (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送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
 - (三)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除依第三點審議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本委員會對評鑑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通知受評教師、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
- 六、本委員會委員及與會工作人員，對評鑑結果及討論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之評鑑事項應行迴避。
-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涉有第二點各款所定情事，應先由送審人或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十個工作日內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視同放棄答辯。 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案件，應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議，進行專業判斷。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由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中心）院長（中心主任）、院（中心院級）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內所屬領域學者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若屬教師資格送審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專家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專家學者所提之評審意見，進行綜合判斷。 專案小組審理後應提出調查報告，提送校教評會，俾作為本校審理時之依據。調查報告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案由說明（含檢舉項目及處理程序	六、涉有第二點各款所定情事，應先由送審人或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十個工作日內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視同放棄答辯。 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案件，應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議，進行專業判斷。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由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中心）院長（主任）、院（中心院級）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內所屬領域學者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若屬教師資格送審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專家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專家學者所提之評審意見，進行綜合判斷。 專案小組審理後應提出審查結果報告，提送校教評會，俾作為本校審理時之依據。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	一、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名稱將修正為「中心主任」，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學校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復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調查報告書應包括以下項目：(一)案由說明（含檢舉項目及處理程序等）。(二)當事人答辯資料（含公文來往紀錄，應載明是否到場說明等）。(三)調查方法（含分析軟體工具等）。(四)對應檢舉項目之調查結果（依檢舉項目分別敘明結果，及所涉及之違反行為態樣）。(五)學校或機關（構）處分決定（查處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且已作成處分決定者，始須填送）。(六)相關佐證資料。」爰配合修正第六項，以臻明確，另第三款係依案件學術專業領域與特性於實務作業擇定適當之調查方法，併予敘明。

<u>等)。</u> <u>(二)當事人答辯資料(含來往紀錄，應載明是否到場說明等)。</u> <u>(三)調查方法(如：分析軟體工具等)。</u> <u>(四)對應檢舉項目之調查結果(依檢舉項目分別敘明結果，及所涉及之違反行為態樣)。</u> <u>(五)建議處分(查處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始須填送)。</u> <u>(六)相關佐證資料(如：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等)。</u>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教師資格送審案，經審議認定，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教師資格送審案，經審議認定，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處理要點(現行規定)

91年9月25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3日第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6~8點、第13點條文
103年0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106年03月08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106年12月27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要點名稱、第1~17點條文
107年12月26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條文
110年0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
111年06月22日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點條文
111年12月28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指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造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使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著作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四) 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五) 由他人代寫。
 - (六)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七)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八)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九)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十)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或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一)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十二)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三)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受理與處理

違反本要點事宜。

四、送審人或被檢舉人經校教評會決議認定有第二點規定之情事者，應依違反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決議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不得申請升等、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不發給獎補助。
- (三) 涉及違反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 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五) 涉及違反教師資格審查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書面告誡、一定期間停止申請及執行教育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該部補助費用、獎勵（費）、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

經校教評會決議認定有第二點各款情事者，應通知本校相關單位將發給涉及違反前述情事之著作獎補助款項追回。

五、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提出檢舉，該辦公室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本要點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涉本要點案件，未經決議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人事室接獲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受理轉介之檢舉案，報請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受理成立。

六、涉有第二點各款所定情事，應先由送審人或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十個工作日內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視同放棄答辯。

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案件，應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議，進行專業判斷。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由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中心）院長（主任）、院（中心院級）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內所屬領域學者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若屬教師資格送審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專家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專家學者所提之評審意見，進行綜合判斷。

專案小組審理後應提出審查結果報告，提送校教評會，俾作為本校審理時之依據。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教師資格送審案，經審議認定，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七、涉有第二點第十二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依第四點規定處置；涉及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檢舉案處理過程中專案小組、校教評會、原審查人及專業領域公正學者等相關人員，與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九、專案小組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於程序中提出口頭答辯。

十、專案小組審議教師資格送審案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應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十一、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決議認定有第二點各款所定之情事案件，並依據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後，應在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被檢舉人之處分通知書，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並具明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十二、教師資格送審案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三、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

十四、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第二點規定之情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檢舉人如有不服，

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酌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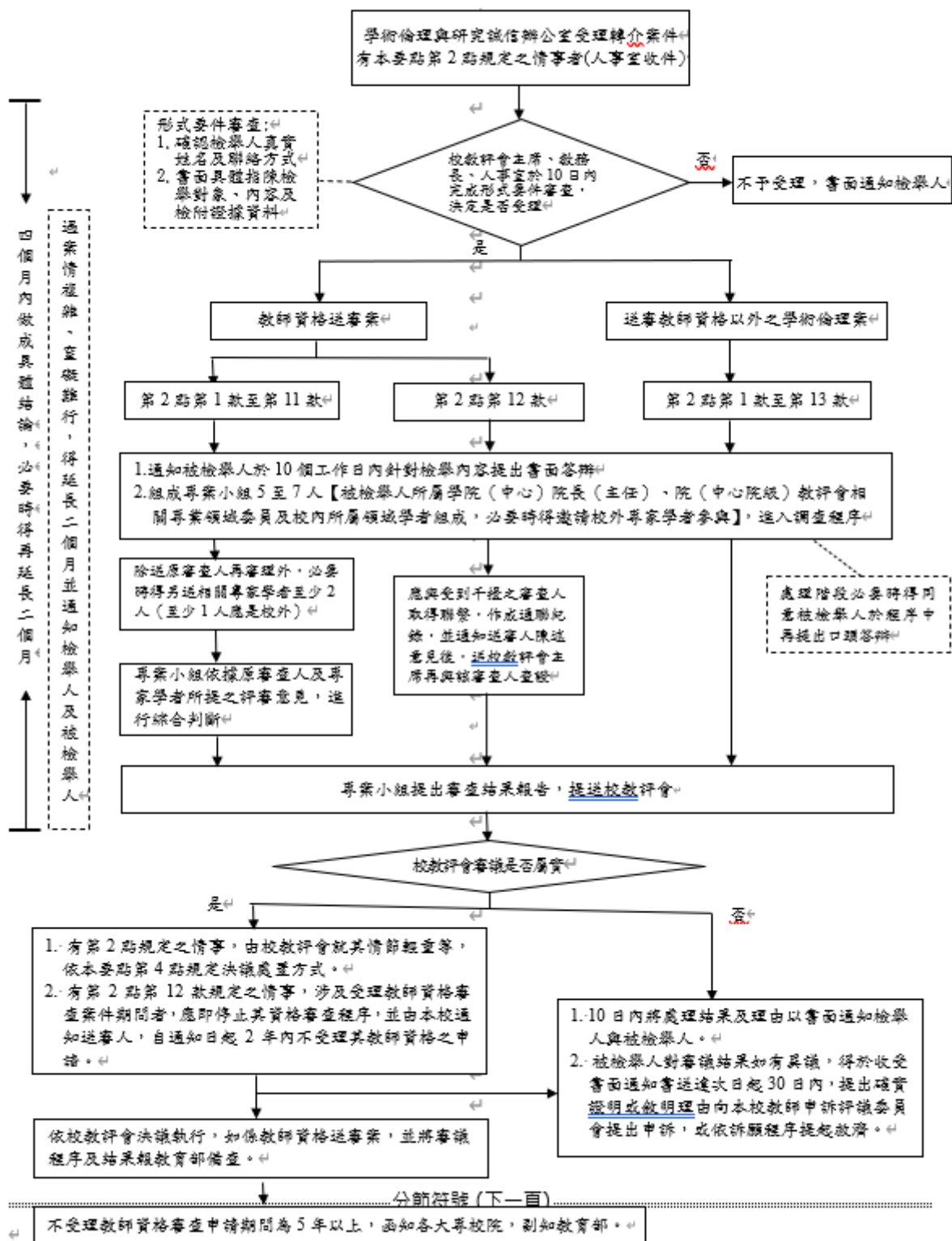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六、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含研究人員、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註：經決議給予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應報教育部核准。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九條</u> <u>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六</u> 條訂定之。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 法條文修正。
第三條 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 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 <u>及家長</u>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 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 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 園<u>性別事件</u>之防治規定，建 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 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u>性別平等教育</u> <u>法</u>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 校園空間。 七、推動<u>社區</u>有關性別平等之家 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 平等教育事務。 性別平等有關案件之受理、調查 程序，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 小組決定之，其權責範圍如下： 一、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之受理 審查。 二、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經認定	第三條 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 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 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 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u>性別平等</u>有關 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 校園空間。 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 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 平等教育事務。 性別平等有關案件之受理、調查 程序，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 小組決定之，其權責範圍如下： 一、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之受理 審查。 二、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經認定 為有經調查小組調查必要	依 113 年 2 月 16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令 訂定發布「各級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設置準則」第 2 條 修正性平會任務擴 及家長與社區。

為有經調查小組調查必要時，得命組調查小組，並代表性平會推薦調查小組委員予校長核可。 三、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決議不受理後，提出申復案件之受理審查。	時，得命組調查小組，並代表性平會推薦調查小組委員予校長核可。 三、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決議不受理後，提出申復案件之受理審查。	
第四條 性平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任期為二年。其中女性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應達於三分之一以上。 性平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則包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七至九人、職員工友代表各一人、<u>家長代表一人</u>、學生代表二人及學者專家二人。教師代表由三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工友代表由總務處推薦、<u>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u>、學者專家二位，由業務協調單位推薦。均由校長聘定之。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置副執行秘書二人，由主任委員聘請學務長及適當人員擔任之。秘書室為業務協調單位。	第四條 性平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任期為二年。其中女性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應達於三分之一以上。 性平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則包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七至九人、職員工友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學者專家二人。教師代表由三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工友代表由總務處推薦、<u>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u>、學者專家二位，由業務協調單位推薦。均由校長聘定之。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置副執行秘書二人，由主任委員聘請學務長及適當人員擔任之。秘書室為業務協調單位。	依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令訂定發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3 條修正委員會成員增加家長委員。
第六條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性平會由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均應	第六條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性平會由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均應	依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令訂定發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4 條

親自出席會議，<u>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u>	親自出席會議，<u>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u>	明訂委員得否代理出席之規定。
<u>第九條</u> <u>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身分。</u>	(新增)	依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令訂定發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6 條增訂委員之之積極資格。
<u>第十條</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u> 一、<u>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u> 二、<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三、<u>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u>	(新增)	依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令訂定發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明訂委員之消極資格。
<u>第十一條</u>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u>第九條</u>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條次變更

第<u>十二</u>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生相關費用，編入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第<u>十</u>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生相關費用，編入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條次變更
第<u>十三</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0482A號



訂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附「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部長 潘文忠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第四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五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

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八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其任期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第十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本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辦法)

111.3.23 校務會議通過

105.12.28 校務會議通過

102.9.25 校務會議通過 102.3.13 校務會議通過

101.9.2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0.9.21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三條 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性別平等有關案件之受理、調查程序，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小組決定之，其權責範圍如下：
- 一、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之受理審查。
 - 二、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經認定為有經調查小組調查必要時，得命組調查小組，並代表性平會推薦調查小組委員予校長核可。
 - 三、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決議不受理後，提出申復案件之受理審查。
- 第四條 性平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任期為二年。其中女性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應達於三分之一以上。
- 性平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則包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七至九人、職員工友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學者專家二人。教師代表由三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工友代表由總務處推薦、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學者專家二位，由業務協調單位推薦。均由校長聘定之。
-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置副執行秘書二人，由主任委員聘請學務長及適當人員擔任之。秘書室為業務協調單位。
- 第五條 性平會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 第六條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性平會由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 第七條 委員於行使職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
- 第八條 性平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九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第十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生相關費用，編入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